

# 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 采购项目

##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BCB(2018)011号

采购单位：马鬃山镇人民政府

监督单位：肃北县政府采购办

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21
附件一：投标函.....	22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5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	26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27
附件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28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9
附件九：财务状况表.....	30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1
附件十一、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32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	33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4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采购项目

### 询价采购公告

经肃北县政府采购办批准，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受马鬃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采购项目以询价采购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询价文件编号：SBCB(2018)011号

二、询价内容：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具体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关采购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其他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6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下同);

报名地点:肃北县党城湾镇商贸楼1单元2楼

####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8年3月5日下午15时00分

询价响应时间:2018年3月5日下午15时00分。

2、询价响应地点:在肃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肃北县财政局二楼),逾期不受理;

####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马鬃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卫红 联系电话:13993710067

地址:肃北县马鬃山镇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才

联系电话:18993710683

地址:肃北县党城湾镇商贸楼1单元2楼

#### 九、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肃北盐池湾信用社

账户:4003 1012 2000 0177 07

地址：肃北县党城湾镇商贸楼 1 单元 2 楼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 16:00 分前到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公司名称，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 PPP 项目：否

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一) 供应商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马鬃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卫红 联系电话：13993710067 地址：肃北县马鬃山镇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才 联系电话：18993710683 地址：肃北县党城湾镇商贸楼1单元2楼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采购项目
1.1.4	项目地点	肃北县马鬃山镇
1.1.5	供货期	20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相关采购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p>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不满一年的新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报价文件》，另其按以上要求必须单独装入档案袋带至开标现场提交询价小组核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	偏离	正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3.3.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收款单位：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肃北盐池湾信用社</p> <p>账户：4003 1012 2000 0177 07</p> <p>地址：肃北县党城湾镇商贸楼 1 单元 2 楼</p>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保证金截止日期：于 2018 年 3 月 1 日 16:00 分前到账，保证金以银行</p>

		<p>到账时间为准。</p> <p>(1) 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保证金。</p> <p>(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并注明公司名称，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4	询价采购文件份数	<p>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但复印必须清晰、真实，封皮必须是红公章）</p> <p>电子版：壹份（U 盘、word 版本）（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p> <p>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询价采购文件》必须与纸质版《询价采购文件》完全一致</p>
3.6.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 价 文 件</b></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_____</p> <p>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3.7.1	报价截止时间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3.7.2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
		地点：肃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肃北县财政局二楼）
3.7.3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否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在 2018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肃北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肃北县财政局二楼）
3.9.1	询价委员会的组建	询价委员会构成：3 人，



3.9.3	评标办法	询价办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人
3.10.1	是否授权评标委	是
	员会确定成交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人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询价确定供应商。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5.3 所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1.5.4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 **1.10 偏离**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 **2. 询价采购文件**

###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询价采购公告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3) 采购内容

(4) 评标办法

(5) 报价文件格式

(6) 合同格式

##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九：财务状况表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十一、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附件三)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附件七）目所指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供应商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和证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3.2 投标报价**

开标时，《报价文件》的报价单项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总报价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

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询价采购范围及供货期的全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肃北盐池湾信用社

账户:4003 1012 2000 0177 07

地址:肃北县党城湾镇商贸楼1单元2楼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保证金截止日期:于2018年3月1日16:00分前到账,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

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投标或者开标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虚假承诺；

B. 提供不真实的或伪造相关投标资料；

C. 若供应商的投标产品不是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或是假冒伪劣商品的；

D. 不接受询价采购文件中有关规定，对其投标价格有误之处的修正；

E. 恶意干扰招投标活动，不听劝阻的；

F. 如果成交人未能做到：

a、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日期签订合同；

b、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和报价文件承诺履行其义务。

G.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3.5. 报价文件的编制

3.5.1 报价文件应参考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文件有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报价文件应用用 A4 幅面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报价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报价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 3.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3 未按本章第 3.6.1 项或 3.6.2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 报价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见供应商前附表。

3.7.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报价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 3.8 质疑、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询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8.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9. 开标**

#### **3.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3.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询价采购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询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 **3.10.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3.11. 合同授予**

#### **3.11.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 **3.11.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成交通知书。

#### **3.1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中

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体现马鬃山镇地形地貌及交通体系、马鬃山镇政府规划、马鬃山镇重点企业、马鬃山镇能源、自然保护区、国门、边防营、马鬃山行政。

三、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四、供应商应针对本次投标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及承诺，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询价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询价小组组成

1. 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组织进行评标；
2. 询价小组成员由肃北县政府采购办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
3. 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现场监督。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报价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或者委托书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居民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6) 报价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7) 供应商报价文件内容不真实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不满足技术规范及要求中主要参数，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 (9) 报价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 (10) 货物质量目标不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11) 报价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报价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 **五、评标方法**

1. 本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2.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BCB(2018)011号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投标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版（U 盘制作的 Word 文档）：壹份。**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及其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 我方理解贵机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并遵守贵机构有关谈判会议的各项规定。

6. 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解释。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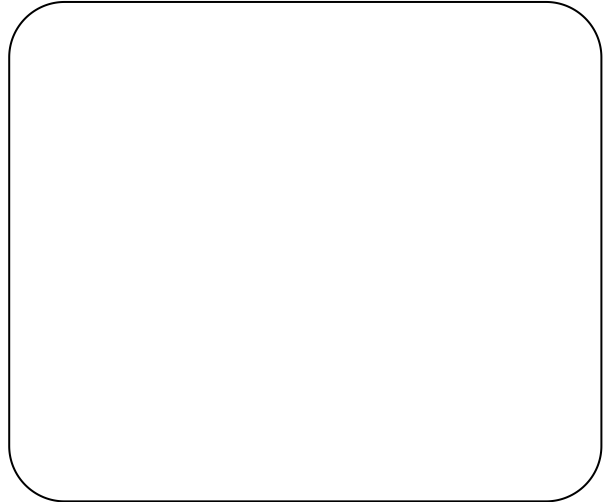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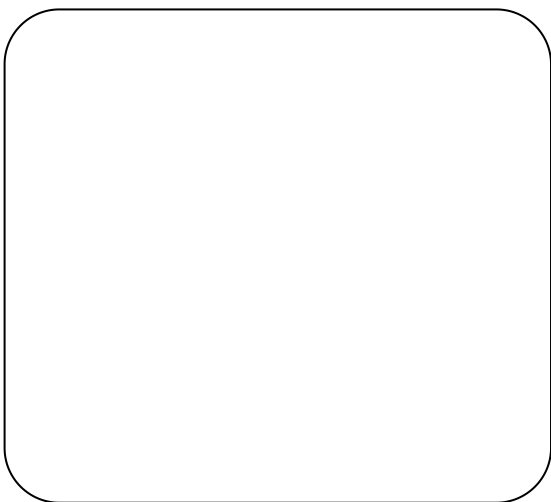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唯一凭证，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扫描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附件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产品以人民币报价。采购总报价包括项目成交起到正式交付使用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附件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配置	品牌	生产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大写：  小写：							

说明：以上报价包括在询价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七、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供应商需提供的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沙盘模型制作）、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或三证合一；

注：“三证合一”就是将企业依次申请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证。（原件）

2 供应商所投化学药品必须是自主生产的产品，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均可）；（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入《报价文件》，另其按以上要求必须单独装入档案袋带至开标现场提交询价小组核对。

##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公章）				
经营地址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 月— 年月		
联系电话		传 真			
公司资质 等级证书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近年度 营业额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主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九：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相关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十：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附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十一、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十二：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询价采购内容需求》自行编制售后服务方案，以便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 单位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对中小企业发展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

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或询价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采购文件或者询价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

### 报价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b>报 价 文 件</b>
（于 2018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注：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封套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其它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各类档案袋、档案盒等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 电子版报价文件（优盘）信封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b>电子版报价文件（优盘）</b>
（于 2018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注：1. 电子版投标文件（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信封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信封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加贴封条。

## 供应商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及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交接 情况	企业提交人（签字）  接 收 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div>		

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需将此表填写好，贴于原件袋外包装封面，开标时带至开标现场。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 酒泉市肃北县马鬃山镇沙盘模型制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BCB(2018)011 号

# 合 同

采购单位：马鬃山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_\_\_\_\_。

代理机构：酒泉弘盛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使用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一、货物名称、主要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及价格：\_\_\_\_\_.

（中标后须详细填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

本合同订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_\_\_\_\_.

本合同订购的货物必须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_\_\_\_\_.

乙方在交付本合同订购的货物时，必须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

三、售后服务：\_\_\_\_\_.

乙方免费送货，甲方现场验货。

四、保质范围和期限：\_\_\_\_\_.

以国家制定的标准为准。（以销售日计算）。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即甲方交货（包括量方和组织验收）。

在运送货物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本合同订购的货物的前期质量监督，如发现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本合同订购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单》，本合同的相关时效均以签署《验收报告单》之日为准。

六、付款方式：

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合同签字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款\_\_\_\_%，按合同供货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预留\_\_\_\_%做为质量保证金。如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条款和服务承诺，视违约情况扣减1—15%的货款。乙方在结账时必须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甲方方可给予付款。

####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延期验收本合同订购的货物，不履行合同或提出合同以外的不合理要求的，一经查实，按延期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监督单位在告知甲方的前提下，有权按合同金额直接支付货款。如甲方预付监督单位的资金不足时，监督单位将从甲方的财政专户或财政拨款中支付。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订购的货物时（以《验收报告单》的签署时间为准），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乙方将本合同订购的货物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在甲、乙、监督单位三方共同验收之前，货物的安全防范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引起的除外）由甲方承担。

因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引起甲方投诉，或造成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失的，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外，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肃北县政府采购市场。

其他违约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立即通知对方和监督单位，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时，甲、乙、监督单位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市（县）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出具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肃北县政府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技术规格明细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